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收购人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本次向除知合科技以外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6,935,000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10.39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玉龙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玉龙股份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刘 浩： 刘浩

马 霄： 马霄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